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無。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完成註冊學生名單，惠請各系確認後，本組依簽呈核准之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屆滿最高修業年限肄業等學生名單，作後續學籍處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100 學年度「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以 10/15 資料為基準，10/31 前須完成報送。已請相關單位依其權責完成填報，並於 10/20 前將完成填報之紙本逕送本組，俾利進行報送作業。
- 三、請各單位審核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碩士(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尤其修業期限將屆滿者，請各系所務必協助同學進行畢審確認，以免造成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
- 四、1001 學期學分抵免，請各系所務必通知轉學新生在抵免系統中登錄申請，經各開課單位詳細審核，註冊組複審排除錯誤後，再匯入成績系統。

課務組

- 一、100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 月初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為減低學生選課困擾，1002 學期各系必修課程將於選課前先行代入，本組將於 10 月份與系所及科中等相關單位積極協調，俾利業務順利進行。
- 三、1001 學期排教室作業已依選課及隨班附讀人數做教室安排，但目前系統及科中人員無法提供完善支援，惠請各開課單位及終身教育部於下學期辦理隨班附讀業務時積極協調。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敬請教師於上課時宣導點名系統注意事項：本校上課點名系統僅供授課教師點名參考，學生上課時只需刷卡一次即可（任一節課），下課不須再刷

卡。授課教師可在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師資訊系統）查詢暨修正學生出缺勤狀態。

二、99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將於今日(10/18)召開會議。教學資源中心預定於 11 月舉辦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三、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10/12 舉辦為時 3 小時之 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軟體進階教育訓練。

四、本校現有來自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 TA」，提供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初等會計及英文授課之教師申請，本學期預計自 11 月起開始跨校 TA 的服務工作。

五、1001 學期教學評鑑問卷類別及不參與教學評鑑課程維護，已惠請開課單位於 10/14 前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本校共六學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由法律、應英、資管、資電、資傳系及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分學程等各學系共同提案）（詳見附件一，P.11）

說 明：業經各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完成檢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二案

案 由：檢具「10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補提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62）

說 明：辦理 10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62）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務事務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63）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29812 號函辦理。

2. 業經 100 年 9 月 1 日第十八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就 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 上 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u>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	修正條文內容。

	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u>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u>，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u>就留</u>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63)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66)

說明：依據100年9月5日第5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u>服務學習相關課程</u>「<u>服務學習</u>」及「<u>公益服務</u>」<u>各年級必修課程</u>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u>其餘所有</u>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修正條文內容。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66)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68)

說 明：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學分數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128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40學分、第二學年78學分、第三學年114學分、第四學年128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27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學分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u>以</u>	一、開課學分數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128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40學分、第二學年78學分、第三學年114學分、第四學年128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27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學分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修正條文內容。

<u>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u>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	---	--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6)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5)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6)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68)

第六案

案 由：檢具「10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組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財金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70)

說 明：業經 100 年 9 月 9 日財金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11 日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代碼</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 <tr> <td><u>B5050300111</u></td><td>精算學</td><td>3</td></tr> <tr> <td><u>B5050300054</u></td><td>保險規劃</td><td>3</td></tr>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B5050300111</u>	精算學	3	<u>B5050300054</u>	保險規劃	3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代碼</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r> <tr> <td>B5050300054</td><td>保險規劃</td><td>3</td></tr>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5050300054	保險規劃	3	修正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u>B5050300111</u>	精算學	3															
<u>B5050300054</u>	保險規劃	3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5050300054	保險規劃	3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70)

第七案

案 由：檢具「100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大學部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企創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71)

說 明：業經 100 年 9 月 5 日企創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11 日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企業管理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修正科目代碼及學分數。
<u>B5000000025</u>	行銷管理	3	B5010000021	行銷管理	3	
<u>B5010000010</u>	企業倫理	2	B5010000011	企業倫理	3	

創業管理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修正科目代碼及學分數。
<u>B5000000025</u>	行銷管理	3	B5010000021	行銷管理	3	
<u>B5010200001</u>	創業個案研討	2	B5010000156	創業個案研討	3	

科技管理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修正科目代碼及學分數。
<u>B5010300101</u>	科技管理概論	2	B5010300073	科技管理概論	3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71)

第八案

案由：檢具「100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休閒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75）

說明：業經 100 年 7 月 20 日休閒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原應修總學分數為 24，因刪減一門，故總學分數為 21。
B5000000021	管理學 （上學期）	3	B5000000021	管理學 （上學期）	3	
<u>B5000000023</u>	經濟學 （上、下學期）	<u>3</u>	B5000010006 B5000020011	經濟學 （上、下學期）	6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75）

陸、臨時動議

一、終身教育部徐○○主任：建議本校辦理人工加退選時，可統一「選課更正申請單」之表格內容，俾利學生使用。

教務長回覆：考量各開課單位之意見，擬維持目前做法。

二、學生代表法律系張○○同學：依據開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設教務會議，以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中心、學程）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終身教育部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議會推薦之）組成之。」建議學校將學生代表 2 人增加為 7 人（包括學生會長、學生議長及五院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教務長回覆：請議長先統籌學生議會成員之意見後，再行提案。

學生代表法律系張○○同學：建議學校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等規定取消，使學生選課更具彈性。

教務長回覆：未來學校將朝向儘量以灌檔方式帶入必修課程，期以降低學生選課需求及減輕系統負荷，屆時或許可以放寬通識課程選課之限制。

三、課務組劉○○組長：有關本校一年級選擇一門必修課程以同一班學生開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大學部一年級每班一門本系必修課程，授課老師以本系教師為限，並以該班導師為優先，且學生不得換課；教室額度以既有數量為準，不再新增。

2. 上述課程由各系自行規劃，並於 10/28 前提送課程資料至課務組。

教務長回覆：請有需求之學系儘速提送開課相關資料至課務組。

四、教學資源中心徐○○主任：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60% <u>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佔 20%</u> 。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60%。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76)

柒、散 會：下午 15 時 35 分整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本系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全體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需於三或四年級時安排一學期(4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的。每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每學年上學期實習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實習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實習總時數需達 108 小時,寒暑假期間得視需要辦理。

第三條 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應於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及能力後,遴選與司法或法律相關機關(構),分兩學期,統一將學生分發實習。實習作業事宜,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與各實習機關聯繫後辦理,並需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報備。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須於學期末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送繳書面報告。其實習成績之計算,分通過與不通過兩種,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依實習機關(構)給予之成績及學生實習心得之口頭、書面報告評分,學生實習成績不通過者,應擇期再次實習。

第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接受實習機關(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關(構)政策及業務法規行事,不得擅自離職、更換實習機構、遲到早退,否則實習成績應評為不通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確因事故需請假或更換實習時間者,應即時向實習機關(構)主管請假或報告。

第八條 擔任實習課程教師應每週不定時前往實習機關(構)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登載訪視紀錄表送實習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學生因特殊情形不宜在校外實習時,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應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報備,並採取其他代替措施。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500 字
-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單位業務簡介(包括組織圖、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1,000 字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500 字
- 四、建議：2,000 字
-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兩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寄發。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法律學系，茲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計 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每週一次，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經由學校派遣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3701~2

傳真：(03)3016917

E-mail：law@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0.08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本系學生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系全體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需於三或四年級時安排一學期（4 個月）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的。每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每學年上學期實習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實習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實習總時數需達 108 小時，寒暑假期間得視需要辦理。

第三條 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應於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及能力後，遴選與系上四大領域課程相關機關（構），分兩學期，統一將學生分發實習。實習作業事宜，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與各實習機關聯繫後辦理，並需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報備。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須於學期末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送繳書面報告。其實習成績之計算，分通過與不通過兩種，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依實習機關（構）給予之成績及學生實習心得之口頭、書面報告評分，學生實習成績不通過者，應擇期再次實習。

第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接受實習機關（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關（構）政策及業務法規行事，不得擅自離職、更換實習機構、遲到早退，否則實習成績應評為不通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確因事故需請假或更換實習時間者，應即時向實習機關（構）主管請假或報告。

第八條 擔任實習課程教師應每週不定時前往實習機關（構）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登載訪視紀錄表送實習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學生因特殊情形不宜在校外實習時，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應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報備，並採取其他代替措施。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未來國際企業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機構體驗理論與實務配合之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管理之人力資源，協助貴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另一方面懇請貴機構能夠提攜後進，支持並協助國際企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列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冗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機構皆具重要性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 敬祝

平安 健康

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郭又華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3602
傳真：(03)301-6915 ； email: ae@mail.knu.edu.tw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名 稱	
地 址	
主要業務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工作內容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食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練課程	☐ 有 ☐ 無	實習證明書	☐ 有 ☐ 無
實習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作時間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資料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性質及其他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500 字
-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單位業務簡介(包括組織圖、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1,000 字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500 字
- 四、建議：2,000 字
- 五、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兩週內，以紙本及 word 電子檔共二種同時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寄發。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或英文打字書寫，12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應用英語學系，茲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計 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每週一次，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經由學校派遣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3602

傳真：(03)301-6915

E-mail：ae@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產學合作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XXXXXXX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意提供在校學生接受校外

開南大學 乙方

專業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合作培育具有國際企業經營、服務等知能的管理人才，特訂定本合約。

現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詳情，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企業的配合訓練。

(二)實習期間分發至各實習企業(甲方及乙方之要派機構)，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企業之督導，遵照實習企業的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實習期間宜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教師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內容，

(四)負責實習督導與生活管理，如以發生情節重大事故，實習合作小組得召開會議議定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學生監護人處理。

(五)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視需要安排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並負責學生之實習考核及成績評定。

(六)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事宜。

二、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一年(暑期實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

三、甲方之職責：

(一)提供學生進行科目「產學實習」機會，分成如下兩類：

1.「一般實習」：共計三個學分，在學期期間(四個月)實施，每名實習學生必須完成 18 週；每週 24 小時(不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3 個工作天；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週 5 個工作天；或配合實習企業比照接近的工作時數 432 小時)。

2.「暑期實習」：共計二個學分，再暑假期間(二個月)實施，每名實習學生必須完成 36 個工作天(不包含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每天 8 小時，或配合實習企業比照接近的工作時數 288 小時。

3. 甲方提供_____名實習機會，並給予每位實習學生時薪新台幣_98_元整，惟不使實習生擔任大夜班或危險性工作。甲方及各實習企業並評定其表現成績交與乙方。

4. 甲方願意力使乙方在校生能於實習期間，獲得甲方僱用至甲方及實習企業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

5. 獲得實習機會的乙方學生；在實習初期，如表現不能符合甲乙雙方或各實習企業的期望，則可於實習最初一週內，向對方反應後，准予辭退，俾便實習未成的學生，可立即返校進行第二週選課程序。

(二)上列實習期間，甲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甲方應為每名實習生辦理勞保及 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如有加班需要，亦應依甲方及各實習企業的現行鼓勵制度給付加班津貼。

(三)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契約同時終止。

(四)其他有關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比照甲方的既定人事章程辦理。

四、乙方之職責

(一)配合甲方的遴選條件，分發實習學生前往實習企業。

(二)協助甲方研擬相關實習學生之教學內容、訓練資料、工作情形、考核成績等。

(三)負責督導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的實習事宜、作息規定等。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電 話：

地址：

乙方:開南大學

聯絡人:

代表人:校 長 高安邦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聯絡人電話:

電 話:03-3412500#11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機構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 (FAX : 03-3016915) 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回校參加實習座談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學生實習情形報告
七、學生建議：
八、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總表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成績 80%	授課教師成績 20% (實習報告成績)	總分 100%	備註

授課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準資訊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觀光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李若辰系助理、王瓊慧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3502、3503

傳真：(03)341-2173； e-mail：im@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實習期間部門 工作是否輪調	☐ 是，輪調部門： ☐ 否，實習部門：		
工 作 內 容	☐ 企劃 ☐ 研究或專案 ☐ 系統開發或系統管理 ☐ 其他_____		
薪 資	☐ 月薪 ☐ 時薪： 備註：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 練 課 程	☐ 有 ☐ 無	實習證明書	☐ 有 ☐ 無
實 習 期 間	自 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 年 X 月 XX 日止，為期 X 個月。如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 作 時 間	☐ 排班時段為： ☐ 固定工作時間為：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 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 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 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開南大學 乙方 (以下簡稱) 乙方茲承甲
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資訊專業管理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
生成為具有擔任資訊科技產業服務能力的專業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
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二)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三)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
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
練課程。
- (五)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六)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一)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二)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三)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 勞保 ☐ 健保 ☐ 團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每月給予實
習津貼 × 萬 × 千 × 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四)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五) 安排學生於 XXX/XX/XX、XXX/XX/XX 回校參加實習座談。
- (六)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
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
間作人力調派。

四、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二)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四)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
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3502、35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資訊管理學系，茲同意自 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 年 X 月 X 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計 X 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學生依志願經由學校媒介至實習機構，並已獲該機構面試錄取後，不得更改實習機構。）

此致

開南大學

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3502、3503

傳真：(03)341-2173

E-mail：im@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
 （FAX：03-3412173）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資管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 (4000 字以上)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的工作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實習機構的貢獻，例如：專案的實作、設計與開發新軟體工具、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所學知識技能如何應用於實習中。
4. 對實習機構的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對實習機構的意見回饋 (2000字以上)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1000字以上)

1. 實習照片、活動等紀錄。
2. 部分實習成果的展現（如所設計的軟體工具或網頁等）。

貳、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2 號字，A4 大小，每行 26 個字，每頁 30 行。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系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系所培養之電子商務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一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觀光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系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聯絡：彭家亮系助理

電話：(03)341-2500#2602~2603

傳真：(03)341-2373； e-mail：ieb@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實習期間部門 工作是否輪調	☐ 是，輪調部門： ☐ 否，實習部門：		
工作內容	☐ 企劃 ☐ 研究或專案 ☐ 系統開發或系統管理 ☐ 其他_____		
薪資	☐ 月薪	☐ 時薪：	備註：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5.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6.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7.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8.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練課程	☐ 有 ☐ 無	實習證明書	☐ 有 ☐ 無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____個月。 若有其他實習期程需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工作時間	☐ 排班時段為： ☐ 固定工作時間為：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額	共計：____名（男生：____名 女生：____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 須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電子商務管理專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實作、服務等能力的管理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二)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三)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初衷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五)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六)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一)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二)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三)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團保，依約定之鼓勵制度每月給予實習津貼__萬__千__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四)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五) 學生經「系上同意」報考國家考試，實習單位宜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准假。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國家考試以乙次為荷，並需提前一個月告知實習單位，使實習單位有時間作人力調派。

四、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二) 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及作息。
- (四) 因實習學生之不法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促成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對甲方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於學生實習前出具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關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書面同意書。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乙份存查。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甲方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一 日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合計____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內/校外/海外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其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離職後亦同；並服從系上授課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及過失，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轉 2602~2603

傳真：(03)341-2373

E-mail：ieb@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傳真
 （FAX：03-341-2373）或郵寄至 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日期	
地點	
訪視學生	
訪視內容	

訪視教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片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三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 100 分			
總 評			
請假	病假：_____日_____小時；公假：_____日_____小時；事假：_____日_____小時 喪假：_____日_____小時；曠假：_____日_____小時；(務必填寫)		
簽	實習單位主管：		
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 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 分以上) ☐ 優良(85-89 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2.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使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 1 號，TEL：03-3412500 轉 2602~2603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至**年**月

二、實習機構

例： **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縣***

電話：03-3412500 轉 2602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

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執行辦法

94.12.07 九十四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一百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擴大本系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未來就業概況，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機構實習，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
- 第二條 範圍：凡影視、動畫及數位設計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之企業及組織，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訂於三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150小時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分。評分標準為實習委員會佔50%、實習單位佔50%。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校外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實習委員會並送廠商參考。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
- 第十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中止實習。實習一旦中止，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視同不通過。
- 第十一條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協調、糾紛處理等，均可依循管道（導師、系辦公室、實習委員會、教官等）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29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其中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 南 大 學

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 習 期 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系 級 別：資訊傳播學系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一、實習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單位）名稱			
公司（單位）地址			
實 習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公司主要產品名稱			
公 司 執 照 證 號		營利事業證號	
公司實習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二、學生資本資料

姓 名		系 級			
永 久 地 址					
實習期間地址					
實習期間電話	(H) (O)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實習期間保險	☐ 全民健保 ☐ 勞保 ☐ 其他 (可複選)				

三、實習工作性質說明

1、實習部門名稱：

2、實習專長領域：

3、主要實習項目說明：(50~200字)

申請人：

學 號：

實習合約書

_____（以下稱甲方）與開南大學（以下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專業實習制度之誠意，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件如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供同學實習，其工作內容及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如附件。
- 二、 專業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 專業實習期間，每月支付實習同學薪資新台幣 元，加班之工資計算比照甲方例行辦法。
- 四、 實習同學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實習同學不滿甲方之工作要求，且有具體事實者，兩方均應事先知會對方，並得於兩週後進行解約。
- 五、 甲方得視實習同學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或調薪，以資鼓勵。
- 六、 實習結束時，實習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
- 七、 本合約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乙 方：開南大學

負 責 人：高安邦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 _____ 參加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辦理之「校外專業實習」，並委託貴校安排廠商、受訓工作內容、生活管教、安全保險及與廠商明訂實習合約以保障學生之權益等相關事宜。

此 致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家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他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FAX：03-3016905）或郵寄至33857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資傳系辦公室收。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專業實習每週工作報告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主管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工作摘要(第 週， 月 日~ 月 日)

日期	工作時數	工作項目

下週預計工作項目

--

實習單位主管：_____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

您好！感謝 貴單位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為了能夠了解學生實際的工作情況，以作為我們考核學生成績及日後實習課程改進的依據，煩請您撥空填寫此考核表。謝謝！

您對_____同學在下列方面表現的滿意程度如何：

督導員

一級主管評鑑

實習工作表現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無意見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無意見
1.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2.工作品質	☐	☐	☐	☐	☐	☐	☐	☐	☐	☐	☐	☐
3.專業知能	☐	☐	☐	☐	☐	☐	☐	☐	☐	☐	☐	☐
4.溝通協調能力	☐	☐	☐	☐	☐	☐	☐	☐	☐	☐	☐	☐
5.發展潛力	☐	☐	☐	☐	☐	☐	☐	☐	☐	☐	☐	☐

工作態度

1.工作主動性	☐	☐	☐	☐	☐	☐	☐	☐	☐	☐	☐	☐
2.責任榮譽感	☐	☐	☐	☐	☐	☐	☐	☐	☐	☐	☐	☐
3.團隊精神	☐	☐	☐	☐	☐	☐	☐	☐	☐	☐	☐	☐
4.品德言行	☐	☐	☐	☐	☐	☐	☐	☐	☐	☐	☐	☐
5.出勤狀況	☐	☐	☐	☐	☐	☐	☐	☐	☐	☐	☐	☐

其他意見

總體評估(請於適當位置填寫分數)

＋ 極佳 — ＋ 佳 — ＋ 普通 — ＋ 差 — 極差

	95	
--	----	--

	85	
--	----	--

	75	
--	----	--

	65	
--	----	--

--

督導員：職稱_____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主 管：職稱_____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單位簡介(如機構之背景及規模、主要市場及業務、各部門組織介紹): 2 頁 (含圖文)
- 二、實習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及其作業流程(包括前置作業)、機構相關規定 3 頁 (含圖文)
- 三、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學習等): 3 頁
- 四、建議: 2 頁
- 五、繳交日期: 實習完成後兩週內 (至遲於開學日之三週前), 以紙本及 PDF 檔共二種同時 (缺一不可) 繳交至系辦公室。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
- 二、封面需包含以下內容, 並應具設計感。
 1.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心得報告
 2. 實習機構:
 3. 實習期間: XX 年 XX 月 XX 日 ~ XX 年 XX 月 XX 日
 4. 班級:
 5. 學號:
 6. 姓名: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執行辦法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2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擴大本學程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未來就業概況，於在學期間進入校外相關企業、機構實習，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整合，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
- 第二條 範圍：凡影視及創意產業相關行業或工作性質相關之企業及組織，均可為學生之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期間訂於二至四年級期間實施。實習時間以 15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分。評分標準為實習委員會佔 50%、實習單位佔 50%。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學生亦得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先徵得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填妥「學生自尋廠商校外實習計畫書」，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六條 經實習單位錄取，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校外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送交實習委員會並送廠商參考。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辦法及規則。
- 第十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中止實習。實習一旦中止，已實習之時數不得採計，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視同不通過。
- 第十一條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協調、糾紛處理等，均可依循管道（導師、系辦公室、實習委員會、教官等）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1.05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19 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1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發展，建立完善輔導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會組織

本學程實習授課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

您好：

這是一份校外實習合作機會調查表，希望本學程所培養之專業人才能有機會至貴單位體驗實務性工作，一方面貢獻所學，運用專業人力協助貴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另一方面祈請貴單位能夠提携後輩，支持並協助專業人才之培育。

下面的一些問題需要您撥空協助填答，您所提供的合作機會對本系與貴單位皆具重要性與意義，謝謝您對本學程支持並請在填寫完畢後，將調查表投入回郵信封寄回本學程或傳真給我們。謝謝您，敬祝
平安 喜樂！

開南大學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聯絡：邱錦繡助理
電話：(03)341-2500#5042
傳真：(03)270-5213
e-mail：cidi@mail.knu.edu.tw

一、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及產品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傳真	
e-mail	

二、實習工作基本資料

工作內容			
其他津貼或獎勵			
膳宿交通保險提供	1. 免費膳食提供 ☐ 有 ☐ 無 備註： 2. 免費住宿提供 ☐ 有 ☐ 無 備註： 3. 交通車提供 ☐ 有 ☐ 無 備註： 4. 保險種類 ☐ 勞保 ☐ 健保 ☐ 其他保險()		
訓練課程	☐ 有 ☐ 無	實習證明書	☐ 有 ☐ 無
實習期間			
工作時間			

三、實習學生名額及基本條件

性別	☐ 限男性 ☐ 限女性 ☐ 男女不拘
名額	共計： 名（男生： 名 女生： 名）
學生特質及其他需配合事項	
實習生之篩選	☐ 本系決定 ☐ 實習單位面試決定
預定面試時間及地點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XXXX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甲、乙雙方代表及實習學生組成實習合作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議定學生實習期間之酬勞及應盡責任與義務。
- (二) 負責學生之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三)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處理與實習學生有關之不符實習期間的重大情事，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得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瞭解同學實習詳情，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的訓練課程。
- (五) 視需要擇期召開協調會，檢討實習管理事宜，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六)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建教合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之職責：

- (一) 負責督導並管理學生實習事項及作息規定。
- (二) 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工作。
- (三) 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 ☐ 勞保 ☐ 健保 ☐ 團保，依約定之實習酬勞每月給予實習費新台幣 × 萬 × 千 × 百元，並履行小組議定事項。
- (四) 確保實習事項及各項訓練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四、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實習學生。
- (二)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之教學、督導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 負責督導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機構及作息。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六、本合約自雙方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於建教合作期滿時終止。

七、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壹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乙方：開南大學

代表：校長 高安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03-3412500#504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 _____ 參加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所辦理之「校外專業實習」，並委託貴校安排廠商、受訓工作內容、生活管教、安全保險及與廠商明訂實習合約以保障學生之權益等相關事宜。

此 致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家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單位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聯絡人		
單位電話		
其它		

P.S.

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03-2705213）

或郵寄至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創意學程辦公室收。

謝謝您的協助！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受訪單位	
受訪單位人員	
受訪日期	
受訪地點	
受訪學生	
訪視內容	

實習老師簽名：_____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機關：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1	工作態度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熱誠、學習態度）		
2	工作表現 100 分（佔總分之 40%） （含工作效率、專業素養）		
3	出勤狀況 100 分（佔總分之 20%）		
總分100分			
總評			
請假	病假： 天 時；事假： 天 時；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婚假： 天 時；喪假： 天 時；(請務必填寫)		
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註	1.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95分以上) ☐ 優良(85-89分) ☐ 良好(80-84 分) ☐ 待加強(70-79 分) ☐ 不理想(60-69分) 2.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3.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創意學程。 地址：33857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TEL：03-3412500#5042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 一、實習心得報告約3000字（包含工作內容、心得及建議）
- 二、繳交日期：實習完成後兩週內，以紙本及word電子檔（缺一不可）同時繳交至實習授課老師，以利學期成績之作業。

貳、實習心得格式

-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14 號字，A4 大小，每行26 個字，每頁30 行。
-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學號：
姓名：
e-mail：

附件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 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

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由本校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領有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開南大學獎學金。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

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除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0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2.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各院修訂之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惟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 (一)校、院整合課程。
- (二)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
- (三)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專業英文等。
- (四)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電腦設備及專業因素之課程。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100 學年度起適用)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9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9.09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11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50300096	保險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B5050300010	保險法規	3	
B5050300094	風險管理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u>B5050300111</u>	<u>精算學</u>	<u>3</u>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B5050300110	危害風險分析與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2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企業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				
B5000000021	管理學	3	必				
B5000000025	行銷管理	3	必				
B501000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00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000010	企業倫理	2	必				
B5010000061	策略管理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創業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				
B5000000021	管理學	3	必				
B5000000025	行銷管理	3	必				
B501000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00000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000117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必				
B5010200001	創業個案研討	2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科技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				
B5010300032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300065	專利管理	3	必				
B5010300067	電子商務與網際網路	3	必				
B501030006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300069	科技產業分析	3	必				
B5010300101	科技管理概論	2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進修學士班企創系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5000000001	管理學	3	必				
C501000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C5010000006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C5010000016	行銷管理	3	必				
C5010000030	財務管理	3	必				
C5010010061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必				
C5010020062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 三 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
- 第 四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四、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
 -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
- 第 五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 六 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校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 第 七 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 八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佔 20%。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